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任務。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及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與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至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

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至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刪除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u>推薦</u>，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委會任一性別</p>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委會任一性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所定「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為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所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一節，為與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組成比例，校務會議推選之代表占五分之二，學校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分之二，亦即有五分之四</p>

<p>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u></p>	<p>之遴委會委員係由學校推選（薦）產生。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新增第五項，並於本文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另為明確規範本文所定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之次數計算方式，爰於但書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又所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包括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並完成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且修正施行後尚在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p>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之過渡規定，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另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提供遴委會</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u>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p> <p><u>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一、<u>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u></p> <p>二、<u>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u></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爰增列第三項，<u>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另工作小組初審候選人是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資格，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意見，以為周妥；惟遴委會依第一項第三款仍有權衡判斷之餘地。另，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	---	--

<p><u>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於再次參加校長遴選時，工作小組無須再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學術經歷提供意見。</p> <p>三、茲以遴委會委員中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均由學校推選（薦），復以遴委會委員身分多元，學校應提供遴委會行政支援以健全遴選程序，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就第二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即各類成員產生之規範及程序）及遞補方式，及第三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以期審慎周延。</p> <p>四、考量部分學校校長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已組成遴委會</p>
-----------------------------------	--	---

		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學校，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俾利辦理。
<p>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一、以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時協調開會時間；又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係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教育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定有遴委會委員應解除職務及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分別於本條明</p>

<p>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p>		<p>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p> <p>三、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利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三）為確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p>
--	--	---

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四) 為落實遴委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委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委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

四、第二項明定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p>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二) 第二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三) 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p>
--	--	---

		<p>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 另為避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五)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p> <p>(六) 遴選委員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p>
--	--	--

		<p>露事項（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五、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六、為實踐遴委會自律規範，遴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並於第四項明定。</p>
<p>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p> <p><u>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u></p>	<p>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法務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四三六〇號書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而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第六條另有解除職務之</p>

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規定，然行政程序法及本辦法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本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三、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款未修正。
- (二) 第二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

係，列為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之態樣；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將影響遴選之公正性，爰將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列入經遴委會確認後，即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之態樣，並以遴選表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為認定範圍。至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遴選表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執行業務之職務」是否需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應視個案情形由遴委會討論後決議。

四、按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如有第一項所定當然解除職務或應解除職務以外之特殊利害關係，亦可能對遴選公正性產生影響（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具有多重利害關係、長期維持某一利害關係、多數遴委會委員

		<p>均與某候選人具有特定利害關係等)，爰增列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促進遴選委員會公正執行遴選任務，爰於本項前段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另為期遴選委員會在自律規範下進行公正遴選機制，爰於本項後段明定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	--	---

		<p>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配合遴委會委員遞補規定改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援引條文之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遴選過程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三、基於遴委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例如候選人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條件、或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之民營事業主管職務年資，成就大學校長資格)、選定校長人選，或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抵觸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p>

		止。為期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茲以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第一項明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三、遴委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遴選任務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以遴委會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學校組成，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基於尊重學校自主，爰於第二項但書賦予學校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p> <p>四、遴委會經校務會議</p>

		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一、條次變更。 二、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